

# 网上投资47000元、又借钱欲投资20000元…… 日喀则公安:谨防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

“警察同志，我哥哥在网上投资理财被骗47000元，现在又在到处借钱，要投20000元进去。”日前，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敦武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桑某报警求助，称其哥哥贵某网上投资理财被骗，请民警帮忙劝阻。接警后，民警立即将贵某叫至警务站，了解情况后明确告知贵某这是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对其进行防诈骗知识宣讲，并对该诈骗手段进行详细解析，做出提醒。

借钱投资所幸民警紧急制止

日前，日喀则市民贵某在某平台上认识了一名陌生网友，对方以自己精于理财为由，诱骗贵某与其一起投资。通过对对方推荐的投资交易网站，贵某半信半疑的尝试进行小额充值，获得收益并成功提现。尝到甜头的贵某加大了资金投入，在该网站共充值47000元。

然而当贵某再次想要提现时，对方声称需要再充值2万元才能提现。此时贵某已身无分文，于是到处找人借钱，准备继续投资。察觉哥哥贵某被骗的桑某百般劝阻，但贵某不听，桑某便报警求助。

“这是典型的虚假投资类诈骗，网上投资一定要谨慎，千万不要再上当受骗了啊！”了解清楚情况后，民警明确告知贵某此为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对其进行防诈骗知识宣讲，并再三提醒他，千万不要给陌生人转账。“我当时想的就是抓紧时间把我之前投资的钱挣回来就行，没想到是骗子。”经过民警的细致讲解，贵某这才意识到自己是被诈骗分子盯上了。“如果再晚一会，我可能会把借来的20000元也投进去，太感谢你们了，我不会再转账了。”贵某对民警说。

为尽快挽回群众损失，警务站民警将此

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日喀则市反诈骗中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手法解析

记者了解到，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中，诈骗分子锁定受害人一般有两种途径。打着“高收益”“高回报”“内幕消息”“发现漏洞”“稳赚不赔”等幌子在自媒体社交平台发布股票、虚拟货币、外汇等投资理财或博彩信息，借此网罗、引流易上当目标群体；通过婚恋网站或其他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基本信息，再伪装成军警、老板、高管白领、归国华侨等神秘或成功人士，在网络社交空间与受害人建立联系，锁定目标，这种方式也是俗称的“杀猪盘”诈骗。

锁定易受骗群体后，诈骗分子会通过冒充投资导师、金融理财顾问，或谎称有特殊渠道和资源可获得高额投资理财回报等方式，引诱受害人加入“投资群聊”，听取“投资专家”直播课，接受“股票大师”投资指导，他们会用各种“成功案例”骗取受害人信任，激发受害人内心潜在的“迅速暴富”欲望；

随后，诈骗分子会诱导受害人在其提供的虚假网站或App上投资，前期小额投资试水可获得小额返利，一旦受害人加大资金投

入后就会发现无法提现或全部亏损。这期间，诈骗分子只要发现受害人被榨干“无利可图”或在上当受骗过程中醒悟，会立即将受害人拉黑，踢出群聊，虚假投资网站、App再也无法登录。

“诈骗分子会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各类投资理财信息，吸引目标人群加入群聊，并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受害人信任。在此基础上，打着有内幕消息、掌握漏洞、回报丰厚的幌子，诱导受害人进行小额投资获利，随后诱导其不断加大投入。”民警介绍，“当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诈骗分子会编造各种理由拒绝提现，让其继续追加投资直至充值钱款全部被骗。”

## 勿轻信无合法资质的机构或人员

记者了解到，类似套路还有虚假宣传引流。诈骗分子假借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贵金属投资、期货投资、P2P投资、外币投资等概念，推出所谓“投资理财神器”，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宣称“内部消息”“稳赚不赔”，以高返利、按月返利、保持现金流等噱头吸引消费者关注。

虚假消息诱导。诈骗分子通过各类社交软件添加消费者好友，将其拉入“投资”群聊，然后冒充投资导师、理财专家，以“投资暴富案例”“直播课”骗取消费者信任，或通过婚恋

交友平台与消费者确定婚恋关系，再以有“内部消息”“会员渠道”“特殊资源”等诱骗消费者参与投资。

虚假平台转移。诈骗分子通过伪造或仿冒投资平台，向消费者发送虚假链接，引导消费者下载App进行投资，并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不断引导消费者加大资金投入。随后，迅速转移资金，甚至利用消费者急于提现的心理，以“登录异常”“服务器维护”“银行账户冻结”等名义，收取所谓“保证金”“解冻金”等，进一步扩大消费者资金损失。

桑珠孜公安提醒：诈骗分子塑造的投资项目无一例外都是超高年化收益，而且稳赚不赔。任何承诺“内幕消息”“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炒股、炒期货、炒黄金等网络投资理财都是诈骗。

同时，请勿轻信通过网络论坛、微信群、QQ群等传播的“小道消息”以及无合法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如对金融业务存在疑问，可通过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热线等咨询核实；对非正规网络途径诱导投资行为要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不轻易授权非官方App使用协议；拒绝与陌生人共享实时位置，分享含有身份信息的照片，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经济损失。

## 声 明

由我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尼玛旦增 联系电话:15726703577  
特此声明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 声 明

由我公司(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林周县道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春堆段)”已全面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电话:13629069801 联系人:赵敏  
特此声明

西藏乾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 遗失声明

●邢晶不慎，将医师执业证(编号:120540100000047)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学生综合保险

报案电话:保险公司 13752533592、10108848

保险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学生综合险:西藏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西藏生源在内地高校、西藏班(含西藏中职班)就读的学生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被保险人:西藏自治区本专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西藏生源在内地本专科高校、西藏中职班就读的实习期间学生

学生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被保险人:西藏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只赔付肺结核疾病)，西藏生源在内地高校、西藏班(含西藏中职班)就读学生

保险名称	免赔额	赔偿金额	保险责任	通用索赔资料		
学生综合险		死亡/伤残:每人限额人民币20万元 医疗费用:每人限额人民币4万元  伤残、死亡无免赔;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 免赔额人民币200元/人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1、详细的事故经过、索赔申请书、相关学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教育厅、当地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公章); 2、支付委托书及银行卡复印件(提供保险金受益人的银行卡复印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及领款授权委托证明。 3、伤亡人员及家属的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 4、赔偿协议(原件); 5、若属特殊事故，则需提供相关部门出据的证明，如消防、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实习生责任险需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实习协议复印件或工资发放证明)。	涉及死亡及医疗	涉及伤残及医疗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死亡伤残及医疗:每人责任限额人民币50万元(含医疗费用8万元) 医疗用费:每人限额人民币8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6、死亡证明(抢救医院开据和公安机关开据); 7、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8、火化证明或天葬证明等原件; 9、若涉及抢救，需提供医疗资料(县级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据的抢救证明、诊断书、病历、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出入院证明)。	6、司法鉴定机构开据的对应险种评残标准鉴定书;	6、医疗资料(县级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据的诊断书、病历、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出入院证明)。
学生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无免赔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超过本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起付点金额的部分，按照90%的比例赔付。即应给付的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给付起点金额)×90%。其中，本超大额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给付起点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最高支付限额。(目前西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最高支付限额为14万元，以2024年大额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最终执行政策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因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1、详细的事故经过、索赔申请书、相关学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公章); 2、支付委托书及银行卡复印件(提供保险金受益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3、生病人员及家属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4、县级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据的诊断书、病历、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出入院证明(注:由于原件被社保或相关单位保存收管，原件复印后加盖医保局或相关单位鲜章即可); 5、城镇居民或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统筹报销结算单据、大额医疗费补充医疗保险结算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当地医保中心或办事处鲜章; 6、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外的药店进行购买药品的，还需提供该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据的外购处方证明。外购处方证明上须有医师同意外购药品意见并签名，并加盖医疗机构鲜章，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购药发票应同外购处方证明上的品名、规格、保持一致。		